

2023 年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部门预算

# 目 录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 (十三)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 (十四)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国家、省、市、新区关于综治、维稳、反邪教、社会建设、法治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和部署；负责政法系统统筹协调工作，监督指导政法部门队伍建设，做好维稳工作、执法监督工作、信访工作、综合治理工作、扫黑除恶工作、社会建设工作、司法、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社区法律顾问、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网格管理工作、法律援助、防范邪教等工作。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包括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本级、大鹏新区网格管理中心和大鹏新区法制事务中心共3家基层单位。行政编制总数27人，实有在编人数23人；事业编制总数17人，实有在编人数14人；离休0人，退休1人。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具体如下：

1.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本级下设综合科、维稳科、综合治理科、司法科、依法治区办秘书科、执法协调监督科、信访

科、网格管理中心、法制事务中心，共 9 个部门。行政编制数 27 人，实有在编人数 23 人；事业编制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2. 深圳市大鹏新区网格管理中心，内设综合协调部、网格管理部、智慧服务部。行政编制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事业编制数 11 人，实有在编人数 1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3. 深圳市大鹏新区法制事务中心，无内设部门。行政编制总数 27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事业编制总数 6 人，实有在编人数 5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 **三、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建立健全预警研判机制，确保新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2. 深入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打造“一站综治”基层社会治理“大鹏样板”；
3. 积极打造“生态海洋法治示范区”，护航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政法队伍。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部门预算收入 3,496 万

元，比 2022 年减少 475 万元，下降 12%。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 3,496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475 万元，下降 12%。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2022 年安排政府投资项目大鹏新区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平台 475 万元，2023 年未安排政府投资项目。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一、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预算 3,49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895 万元、公用支出 9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 万元、项目支出 1,493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89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99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1,493 万元，具体包括：

1. 综治维稳与信访工作 565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矛盾纠纷预警辅助社工服务项目 32.6 万元、政治安全培训费 2 万元、购买反邪教专责社工服务项目 97.8 万元、反邪教警示教育基地费用 26.7 万元、反邪教宣传工作费用 5 万元、反邪教培训费用

2 万元、大鹏新区有奖举报邪教违法犯罪活动费用 0.5 万元、购买综治中心服务项目 65.1 万元、平安建设宣传经费 10 万元、群众安全感和政法工作“满意度”民意问卷调查工作经费 25 万元、综治培训经费 4 万元、群防群治工作经费 5 万元、省综治信息系统移动专网通信服务项目 1.64 万元、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费用 1.4 万元、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费用 5 万元、扫黑除恶线索举报奖励费用 2 万元、扫黑除恶业务培训费用 3 万元、扫黑除恶宣传费用 2 万元、群众诉求化解社工服务项目 101.4 万元、信访法律服务项目 28 万元、信访业务培训费用 5 万元、大鹏新区智慧指挥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5 万元、大鹏新区智慧指挥系统部署服务项目 30 万元、云安访设备安装调试及质保预警费 5 万元、“法治信访”宣传工作费用 5 万元、重点信访工作费用 10 万元、大鹏新区人民来访接待大厅户外改造项目尾款 4.84 万元、PDA 服务采购费 10 万元、房屋编码专职辅助服务费用 40.32 万元、购买服务费用（人口管理督察）9.3 万元、网格管理宣传费用 5 万元、网格管理培训费 10 万元、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平台宣传手册费用 5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7 万元，下降 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减少信访课题调研项目。

2. 综合管理事务 41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费 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0 万元、党建工作经费 5 万元、编外人员管理经费 132.25 万元、一般性支出 4 万元、档案整理工作 10 万元、疫情防控工作 2 万元、办公区域保洁及维护费用 4 万元、政法四级

网、视频会议系统、政务内外系统维护费用 2 万元、综合宣传经费 15 万元、后勤保障工作经费 12.83 万元、购买辅助性绩效评估管理服务费 18.6 万元、购买政法系统智能化建设服务费 18.6 万元、购买政法舆情引导服务费 18.6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11.51 万元、政法队伍建设 10 万元、电信费 7.2 万元、B 卡人员饭卡 18.72 万元、安全生产宣传经费 1 万元、平安员奖励经费 30 万元、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管理服务费用 30 万元、预算准备金 50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391 万元，下降 4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减少绩效考核项目。

3. 司法工作 514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社区法律顾问助理服务费用 32.55 万元、购买诉调对接服务 6.51 万元、购买普法宣传和基层依法治理服务 6.51 万元、购买派驻龙岗区检察院社区矫正检察监督辅助服务费用 27.3 万元、购买矫治帮教社工服务费用 33.8 万元、购买社区矫正社工服务费用 23.66 万元、公共法律服务费用 20 万元、普法宣传及法治宣传 20 万元、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费用 11.4 万元、人民调解费用 30 万元、领导干部学法经费 10 万元、依法治区工作经费 8 万元、购买法治事务辅助服务费 9.3 万元、政法单位执法监督工作经费 15 万元、行政复议及应诉工作经费 20 万元、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及执法监督经费 20 万元、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经费 10 万元、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工作人员经费 9.3 万元、聘请新区法律专务人员 157 万元、重大行政决策等相关费用 5 万元、新区管委会公报排版印刷费用 2.3 万

元、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同行评估费用 4 万元、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20 万元、购买法律援助中心派驻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窗口人员服务 10.01 万元、法律援助宣传费用 2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3 万元，增长 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增购买社区矫正社工服务。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共计 101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101 万元。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1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落实新区“过紧日子”的政策，严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作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大鹏新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

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新区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我单位 2023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预算数 4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落实新区“过紧日子”的政策，严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作风。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 年预算数 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落实新区“过紧日子”的政策，严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作风；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预算数 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落实新区“过紧日子”的政策，严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作风。实有车辆 2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运行维护费支出。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共 1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

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新区财政部门备案。

##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3年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3,496万元，设置并编报3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新区财政部门备案。新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综治维稳与信访工作	565	根据2023年工作安排，完成购买群众诉求化解社工服务，提升信访、司法方面社会工作参与度，配备专业力量，满足日常工作需求；通过购买信访法律服务，推动信访流程改革，为来访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访前法律服务；通过加强信访业务培训，提升新区信访系统领导干部和业务骨干的理论与业务能力；通过开展信访课题调研工作，进一步提升

		<p>矛盾纠纷化解能力,保障信访工作有序开展;通过购买新区智慧指挥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保障系统信息安全;通过购买新区智慧指挥系统升级维护服务,及时对接省、市系统信息,推动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问题;通过购买云安访设备安装调试及质保预警服务,及时预警到市上访人员,提升新区人民来访接待厅安检力度;通过购买“法治信访”宣传服务,提升群众对法治信访、就地信访、逐级走访、网上信访等知识的认知度。按照社会管理要素统一地址规范的标准,编制统一的房屋编码,建立统一的地址库,提高社会治理智能化、科学化、精准化水平;通过移动采集终端及配套服务,采集实有人口、法人、事件和各类社会管理及民生服务的信息,实现高效、可控的智慧移动政务;根据市、新区对网格与出租屋“加大宣传力度及覆盖面”的要求,结合市网格办年度宣传考核任务,开展系列宣传活动,提高社会对网格管理认同度和参与度;加强网格员培训,不断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网格队伍综合业务技能、思想作风、组织纪律等。确保大鹏</p>
--	--	-------------------------------------------------------------------------------------------------------------------------------------------------------------------------------------------------------------------------------------------------------------------------------------------------------------------------------------------------------------------------------------------------------------------------------------------------

		<p>新区综治中心的正常运行,依托综治信息系统,依托协作配合、精干高效、便民利民的实体化工作平台,发挥防范违法犯罪、化解矛盾纠纷、排查安全隐患的作用,维护新区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收到平安创建的实际效果;通过开展群众安全感和政法工作“满意度”民意问卷调查工作,了解大鹏新区的群众安全感状况,了解居民对平安大鹏建设的知晓率状况以及对社会治安的满意度评价,全面系统地收集公众意见;通过开展平安创建工作培训、宣传等工作,提高平安创建知晓率和群众参与率,营造平安大鹏人人参与、人人共享的局面。通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线索奖励等工作,扩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范围,为专项斗争在新区的常态化开展提供有力支持,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常治,实现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全面提升,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切实提高市域社会治理系统化、社会化、精细化、法治化、智能化水平,推动平安大鹏建设迈上新台阶。通过购买社工服务,配备维稳工作必要的人员力量,满</p>
--	--	----------------------------------------------------------------------------------------------------------------------------------------------------------------------------------------------------------------------------------------------------------------------------------------------------------------------------------------------------------------------------------------------------------------------------------------------------

		<p>足维稳工作需求。配备与宣传反邪教工作必要的人员力量和相关工作培训,满足反邪教工作需要,扩大反邪教社会知晓率及覆盖面等工作,包括开展网格管理系列宣传次数不少于一次;开展业务培训次数不少于1次;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次数不少于1次;开展警示教育宣传活动次数不少于1次;智慧指挥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达到级数达到2级及以上;宣传覆盖率不少于95%;群众对“法治信访”认知度有效提升;网格队伍综合业务技能有所提高;平安创建知晓率和参与率有效提升等目标。</p>
<p>综合管理事务</p>	<p>415</p>	<p>根据2023年工作安排,完成党建、主题党日活动、慰问困难党员,增强党组织凝聚力,提升党员幸福感、归属感;加快新区法治政府发展建设,提高新区社会治理能力,通过宣传报道不断提升社会认同度和参与度;通过购置办公设备保障各项工作日常开展;编外人员各项绩效考核工作及每月工资发放及各项福利支出;通过一般性支出,保障人员出差及单位工作顺利开展;通过各类公务接待支出,保障单位工作的顺利开展等工作,包</p>

		<p>括:组织宣传报道次数不少于5次,编外人员保障人数不少于9人;举办活动次数不少于10次;设备验收合格率达100%;提升党员党性和服务意识有效提升;群众知法守法情况有效提升等目标。</p>
司法工作	514	<p>根据2023年工作安排,完成购买法治事务辅助服务,保障法治建设工作顺利开展;通过理论学习实现人民群众安全感中心组学习、管委会常务会议、集中培训等形式开展新区领导干部学法活动,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水平;根据市、区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考评要求,开展年度法治督察和“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活动相关工作,完成绩效考核相关工作并保障工作质量;通过购买矫治帮教社工服务、社区矫正社工服务、普法宣传和基层依法治理、社区法律顾问助理、诉调对接等服务人员,保障司法工作顺利开展;</p> <p>通过开展新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不断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认知度;通过开展民法典、宪法等普法宣传,不断提高法治宣传覆盖面;通过聘请新区法律专务人</p>

		<p>员, 提高队伍整体素能, 为新区提供更优质、更高效的法律服务, 提升新区依法行政的水平和效率; 通过举行听证、专家咨询论证或风险评估等, 提高重大行政决策质量, 保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通过排版发布《管理委员会公报》实现新区规范性文件的科学高效管理, 促进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制度; 根据市、新区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部署及考评要求, 完成相关工作并保障工作质量等工作, 包括法治督察开展频次不少于 3 轮; 开展法治宣传/培训次数不少于 6 次; 提供法律咨询宗数不少于 550 宗; 组织新区执法单位开展“直播式”执法活动不少于 4 期; 开展政法单位执法检查或案件评查次数不少于 1 次; 开展政法单位执法检查或案件评查工作完成率达 100%; 组织新区执法单位开展“直播式”执法活动完成率达 100%; 新区人民调解员化解矛盾纠纷的水平有效提升; 法律援助工作的社会知晓度有效增强; 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认知度有效提升等目标。</p>
--	--	--------------------------------------------------------------------------------------------------------------------------------------------------------------------------------------------------------------------------------------------------------------------------------------------------------------------------------------------------------------------------------------------------------------------------------------------------

备注：无。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2万元，增长15%。主要是在编实有人数较2022年新增5人。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共有车辆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计划新增车辆0辆；新增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新增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三、其他

1. 2022年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 因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进行数据取整，导致部分合计数有可能出现细微误差。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

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二、表格部分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3,4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67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96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267
		行政运行	1,28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
		信访事务	194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49
		二、公共安全支出	514
		司法	514
		公共法律服务	200
		其他司法支出	313

表1

##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
		四、卫生健康支出	4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
		行政单位医疗	44
		五、住房保障支出	506
		住房改革支出	506
		住房公积金	146
		购房补贴	359
本年收入合计	3,496	本年支出合计	3,496

表1

##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3,496	支出总计	3,49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3

##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3,496	2,002	1,493	101	101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67	1,287	980	101	101	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267	1,287	980	101	101	0
	2010301	行政运行	1,287	1,287	0	0	0	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	0	136	0	0	0
	2010308	信访事务	194	0	194	101	101	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49	0	649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4	0	514	0	0	0
	20406	司法	514	0	514	0	0	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0	0	200	0	0	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13	0	313	0	0	0

表3

##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	165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	165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	1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	103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	52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	44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	44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	44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6	506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6	506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	146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359	359	0	0	0	0







表6

##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3,4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6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96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26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行政运行	1,28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
		信访事务	194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49
		二、公共安全支出	514
		司法	514
		公共法律服务	200
		其他司法支出	313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
		四、卫生健康支出	44

表6

##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
		行政单位医疗	44
		五、住房保障支出	506
		住房改革支出	506
		住房公积金	146
		购房补贴	359
本年收入合计	3,496	本年支出合计	3,496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3,496	支出总计	3,496

表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3,496	2,002	1,4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67	1,287	98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267	1,287	980
	2010301	行政运行	1,287	1,287	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	0	136
	2010308	信访事务	194	0	19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49	0	6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4	0	514
	20406	司法	514	0	51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0	0	2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13	0	3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	165	0

表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	165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	1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	103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	52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	44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	44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	44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6	506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6	506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	146	0
	2210203	购房补贴	359	359	0

表 8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3,496	2,002	1,49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95	1,895	0
	30101	基本工资	925	925	0
	30102	津贴补贴	359	359	0
	30103	奖金	191	191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	103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	52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	44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	1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6	146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	72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4	99	1,416

表8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01	办公费	79	54	25
	30207	邮电费	7	0	7
	30211	差旅费	14	0	14
	30216	培训费	40	0	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	0	4
	30226	劳务费	289	0	289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13	0	1,013
	30228	工会经费	18	18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8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	19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	0	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	9	48
	30302	退休费	9	9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	0	48

表8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10	0	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	0	10
	312	对企业补助	20	0	20
	31204	费用补贴	20	0	20

表9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2022年	12	0	4	8	0	8
	2023年	12	0	4	8	0	8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注：无。

表1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0	0

表 13

##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品名编码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101
	C	服务	101
	C99000000	其他服务	101

表 14

##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主管部门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公室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司法工作	完成法制事务、法制建设、司法事务和执法协调监督工作。	514	514	0
	综合管理事务	完成办公设备购置、编外人员管理、党建工作、公务接待等综合管理工作。	415	415	0
	基本支出	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002	2002	0
	综治维稳与信访工作	完成平安建设、网格管理、维稳事务和信访事务相关工作。	565	565	0
	金额合计			3496	3496
年度总体目标	<p>1.贯彻新区党工委决定，对新区政法工作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大鹏、法治大鹏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p> <p>2.监督政法各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的情况；</p> <p>3.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p> <p>4.统筹协调新区规范性文件调研草拟、论证、审查、清理及备案工作。统筹指导基层司法行政、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帮教安置工作；</p> <p>5.按照新区党工委工作要求，指导、协调、督办新区信访工作；</p> <p>6.统筹协调新区社区网格管理、人口和房屋综合管理工作；</p> <p>7.完成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宗数	≥75 宗
			开展法治宣传/培训次数	≥6 次
			提供法律咨询宗数	≥550 宗
			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次数	≥4 次
			开展警示教育宣传活动次数	≥1 次
			购置办公设备批次	≥1 批
			编外人员保障人数	≥9 人
			组织信访工作培训次数	≥1 次
			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次数	≥1 次
			组织宣传报道次数	≥5 次
		质量指标	法治宣传覆盖率	≥95%
			参训人员参与度	≥90%
			社工服务达标率	≥95%
			宣传覆盖率	≥95%
			培训覆盖率	≥95%
			聘用人员考核合格率	≥85%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新区法律援助案件在省系统中的案件及	≥90%

		时效指标	时录入率	
			完成组织宣传报道时效	2023年12月前
			编外人员经费发放及时性	100%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执法检查或案件评查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法治宣传/培训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开展平安建设宣传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诉调对接中心配备服务人员成本	≤93000元/人/年
			购买公共法律服务成本	≤180000元/年
			购买服务人员成本	≤16.9万元/人
			人均培训成本	≤550元/人/2天
			社区矫正社工服务	≤169000元/人/年
			矫治帮教社工服务人员成本	≤169000元/人/年
			社区法律顾问助理服务人员成本	≤93000元/人/年
			普法宣传和基层依法治理服务人员成本	≤93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甄别、分类处理信访诉求的能力和水平	有效提高
			新区行政执法相关工作有序开展	有序开展
			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认知度	有效提升
			法律援助工作的社会知晓度	有效增强
			新区人民调解员化解矛盾纠纷的水平	有效提升
			新区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普法工作	有所提升
			单位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新区信访系统领导干部和业务骨干的理论与业务能力	有效提升
			信访工作有序开展	有效保障
			群众对“法治信访”认知度	有效提升
			网格队伍综合业务技能	有所提高
			服务能力提升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职工满意度	≥85%	
		党员满意度	≥85%	
		参与培训活动人员满意度	≥90%	